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HZC-20220402-01

项目名称：沿江街道绿化护栏增设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 购 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沿江街道绿化护栏增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 98 号海峡云谷科技园四栋 508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C-20220402-01

项目名称：沿江街道绿化护栏增设项目

预算金额：160 万元

最高限价：16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供应商按要求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2〕5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三）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供应商递交相关资料无误后，采购文件将通过邮箱方式发出。

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标书费汇款凭证、供应商资料领取一览表（只需 excle 版本），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839889572@qq.com。

售价：免费获取电子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 98 号海峡云谷科技园四栋 5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④、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 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 89 号

联系方式：张工 025-58557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 98 号海峡云谷科技园四栋 508 室

联系方式：路工 15261881229/3401037861@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工

电 话：152618812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

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 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 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 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 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 否则, 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 编制投标文件,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 (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6.5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6.7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 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6.8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 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 联合投标

8.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8.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 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采购人不收取除标书费用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10. 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7.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计取。专家评委费按规定收取。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 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市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1）属于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3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2）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2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标准”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采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

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

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以下内容是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1.3.2 条有关内容的具体化和补充。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5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小数点保留2位。	50
2	商务（12 分）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获得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供货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	6
3	技术（20 分）	提供隔离护栏的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5 分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项目质量管理、生产、安装、检测、验收等方面）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具体，操作性强，且优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 15 分；方案完整、具体，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较完整、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操作性的得的 3 分。	15
4	样品 (10 分)	样品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符合性高的，外观、材质、做工优秀得 10 分； 样品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符合性较高的，外观、材质、做工较好得 4 分； 样品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符合性一般的，外观、材质、做工一般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10
6	售后服务 (8 分)	质保期：供应商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限基础上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供应商承诺书为准。	3

7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措施、增值服务承诺、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应急方案等）进行评价。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5 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简单、基本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5
合计（满分）			100
8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一（加分项）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5
8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二（扣分项）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
注：供应商最终得分=此表第 1-6 项得分合计+第 7 项加分值-第 8 项应扣分值			

说明：

- 1、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四项评分因素优劣排序。
 - 2、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 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4、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4.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 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5.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5.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概况

1、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沿江街道绿化护栏增设项目所需的货物，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安装到位。

2、预算金额：160万元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暂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600mm高隔离护栏	1. 墨绿色镀锌钢管彩色粉末喷涂护栏，全长2810mm，高600mm，露出地面高400mm；2. 两端埋地杆为50X50X1.5镀锌方管，横梁为40X20X1.5镀锌方管，顶端圆弧为Φ15X1.5镀锌圆管，横梁固定部件为U卡+不锈钢防盗螺栓；3. 养护期一年，含更换、刷漆及维修等；4. 含破坏草皮、灌木等绿化苗木的恢复及养护	m	3206	104.4		具体分布地点详见下表
2	980mm高隔离护栏	1. 墨绿色镀锌钢管彩色粉末喷涂护栏，全长2000mm，高980mm；2. 两端埋地杆为50X50X1.2镀锌方管，横梁为30X50X1.2镀锌方管，中间杆为20X20X1.2镀锌方管，横梁固定部件为U卡+不锈钢防盗螺栓；3. 养护期一年，含更换、刷漆及维修等；	m	8488	115.93		具体分布地点详见下表

		4.含破坏草皮、灌木等绿化苗木的恢复及养护					
3	合计 (元)						

注：供应商每个品种的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上表中单价，投标总价也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沿江街道拟增设绿化护栏				
序号	地点	起止点	暂估长度（米）	备注
1	流芳路		1246	矮护栏
2	高科五路	28 栋-31 栋之间绿地	860	矮护栏
3	滨江大道	两个公厕之间绿地	1100	矮护栏
4	观江路	天华东路-浦洲路	1280	高护栏
5	柳洲东路	江山路-映江路	200	高护栏
6	天华北路		1480	高护栏
7	江润路		980	高护栏
8	水城路		1120	高护栏
9	学府路	星火路-创业路	2040	高护栏
10	高新北路	学府路-兰山路	1340	高护栏
11	龙山南路与星火北路交界口门面房		48	高护栏
合计			11694	

（二）投标样品的递交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投标样品，600mm 高隔离护栏及 980mm 高隔离护栏各一个。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样品质量不得低于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技术标准。

三、其他说明

1、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单价及总价应包含所需货物品种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保险费、**安装费**、检验费、利润、税金、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所需要的各种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含标书费、投标费用、样品制作费、样品检测费、中标后的产品质量检测费等），结算时不予调整。供应商所提供的标书截标后概不退回，成交供应商样品不退，封样供验收参照。未成交供应商样品在投诉期结束后退还。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报价。

2、交货期：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四、质量及验收要求

1、质量要求

成交供货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低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并不低于投标样品质量。

2、验收

产品的验收将按以下方式进行：

（1）验收标准：通过产品相关验收部门验收合格。

（2）产品交货后如发现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向供应商退货。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五、质保期规定

质保期为一年（从交货时间开始计算），维修期限为安排维修时 24 小时内完成。

六、付款方式

全部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先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乘以投标单价后的80%支付,一年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再付20%余款。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采购人 : _____
供应商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 （7）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 |

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个月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应由供应商负责，且只收取配件费和基本维护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并提供零配件及易耗品的报价明细表。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全部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先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乘以投标单价后的80%支付，一年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再付20%余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天迟交货物款额的3%计收。延迟交货超过供货期5天以上的，视

为乙方不履行合同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2、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10%的违约金，乙方应重新供货，重新供货仍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甲方将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部门申请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4、在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货款，并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5、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理。

6、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X 份, 甲乙双方各执 X 份, , 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申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为：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住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交付使用时间			
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金额	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总价		

注：

1. 分项内容依据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编制，供应商可自行添加报价分项。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附件五、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1、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八、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质保年限
1					
2					
3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附件九、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 规模	获奖 情况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与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附件十、资格证明文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其他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